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就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安徽荃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安徽荃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有利于公司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及母子公司利益一体化，也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品种、技术、品牌等资源优势大力拓展海外市场，进一步增强海外业务实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在参照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仕华 鲁柏祥 周萍华 范斌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